**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1〕-37

关于征集哲学社会

科学领域重大成就相关信息的通知

各社科单位：

直辖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与时代同发展、与人民齐奋进，培养了一大批知名专家，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为重庆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积累了宝贵经验。立足新发展阶段，为进一步繁荣发展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激励社科工作者开拓进取，提升服务重庆发展和国家战略的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拟对**直辖以来**我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进行展示和推介。现就征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要成就相关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征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要成就相关信息既是展示重庆市社科界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的需要，也是推动重庆市社科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举措。全市各社科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要成就相关信息征集报送工作，做到全面搜集、系统梳理、精心筛选、严格审查、规范编纂、按时报送。

在具体选报信息时，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积极的社会影响。报送的知名专家要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学术道德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在学科领域做出过突出贡献，在全国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和知名度；报送的学术成果要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新颖的学术观点、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在学科内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标志性和影响力，在加强学科建设、支持重庆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征集内容

本次信息征集主要面向全市各社科单位开展，征集内容主要包括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专家和重要学术成果的信息。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专家是指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等）、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重庆英才计划、重庆“巴渝学者”以及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等。重要学术成果主要是指高质量、高水平、高层次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资政成果、重要获奖及科研项目。重要学术成果信息的征集要求如下：

**1．学术论文**。征集的学术论文须为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助的成果，且须发表在CSSCI来源刊物中本学科的顶尖期刊上。相关信息填报附件2。

**2．学术著作。**征集的学术著作须为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或者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鉴定）结果为“优秀”的著作。相关信息填报附件3。

**3．资政成果。**征集的资政成果须为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人作出过肯定性批示的成果，或者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采纳的成果。资政成果仅征集排名第一的成果人及单位信息。相关信息填报附件4。

**4．重要获奖。**征集的重要获奖须为国家级、省（部）级社科类成果一、二等奖。获奖仅征集排名第一的获奖人及单位信息。相关信息填报附件5。

**5．科研项目。**征集的科研项目须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重大项目仅征集首席专家及单位的信息。相关信息填报附件6。

三、报送材料

报送的材料应为能够反映知名专家做出突出贡献和学术成果具有重要价值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期刊封面、期刊目录、论文全文、著作封面封底、著作版权页、批示采用证明、获奖证书、立项结项证书、头衔证书。报送做出突出贡献知名专家信息的，需提供不少于1000字的专家学术简介一份，并附2寸免冠照片；报送重要学术成果信息的，需提供各成果纸质件一份（原件或彩印件），同时报送电子版（高清图片或PDF格式）。

四、其他事项

各社科单位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0日12:00。纸质版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cqpopss@126.com。联系电话：67732295。

附件：2．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论文报送表

 3．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学术著作报送表

 4．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资政成果报送表

 5．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获奖报送表

 6．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科研项目报送表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